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派克新材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0,353,584.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646,415.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6]B07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110,826.97	98,000.00	98,000.00
2	技术研究院项目	16,150.64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3,964.64
合计		171,977.61	158,000.00	156,964.64

三、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1、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到购买海外设备的费用，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先通过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此外，涉及海关、税务等相关税费支出仅能使用公司与海关、税务等系统绑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无法作为扣款账户，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二）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手续。

(3) 公司逐月汇总统计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明细台账，经内部审批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相关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公司以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部分在实际支付后进行置换，信用证到期兑付后置换剩余款项；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实际支付后进行置换；以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外币支付后进行置换。

(4) 公司应逐月汇总统计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具体情况，并报保荐人。

(5)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相关检查和问询。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 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并根据该《付款申请单》在发生业务的时间定期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 公司应逐月汇总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具体情况，并报保荐人。

(4)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相关检查和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派克新材本次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派克新材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孙在福

陈澎
陈澎

